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91號

原告 詹勳融
被告 賴得富

文福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靜

上列被告因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18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
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附帶民事訴訟」原
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
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
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
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待
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
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
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
亦有明定。再刑事訴訟法所設「簡易程序」，係由法院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無言詞辯論程序，因此有關上開規定，於簡

01 易判決處刑程序中，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
02 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案件
03 業經判決而終結，已無繫屬，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自須待提
04 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
05 訟。

06 二、經查，被告賴得富因過失傷害案件（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18
07 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至於被
08 告文福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則因係被告賴得富之僱
09 用人，經原告請求與被告賴得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然被
10 告賴得富被訴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
11 月31日以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18號簡易判決處刑，而原告係
12 於判決後之115年8月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
13 事訴訟（參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發室收件章
14 顯示日期）。是以，原告顯係於上開刑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
15 後，尚未繫屬第二審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16 依據首揭說明，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與法未合，
17 應予駁回。又原告得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
18 之後，再另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周莉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張琳紫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